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sen Fintech Group Limited

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8)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07,313	113,132
其他收入	5	6,085	4,871
僱員福利開支	7	(26,179)	(20,550)
折舊	7	(1,701)	(2,107)
其他經營開支		(7,423)	(14,640)
應收貸款及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48,738)	(43,128)
財務成本	6	(12,480)	(10,428)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16,877	27,150
所得稅開支	8	(11,269)	(3,977)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5,608	23,17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034)	611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將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853)	(31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所得稅			
		(1,887)	294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3,721</u>	<u>23,467</u>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每股盈利			
基本	10	3.58分	14.80分
攤薄		<u>3.58分</u>	<u>14.79分</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484	723
使用權資產		3,760	2,767
無形資產		—	—
其他資產		392	386
應收貸款	11	251,341	392,068
按金		292	269
遞延稅項資產		42,946	51,656
		<u>299,215</u>	<u>447,869</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及賬款	11	470,058	309,9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2	5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354	26,340
		<u>503,934</u>	<u>336,81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1,388	520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之按金		500	5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563	22,835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724	12,153
租賃負債		1,369	1,101
承兌票據		—	4,186
應付股息		2,722	2,066
應付債券		28,160	18,177
銀行借款	13	142,293	142,320
應付稅項		6,516	5,386
		<u>219,235</u>	<u>209,244</u>
流動資產淨值		<u>284,699</u>	<u>127,56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83,914</u>	<u>575,438</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2,524</u>	<u>1,738</u>
資產淨值		<u><u>581,390</u></u>	<u><u>573,700</u></u>
權益			
股本	14	1,357	1,358
儲備		<u>580,033</u>	<u>572,342</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u>581,390</u></u>	<u><u>573,700</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附註14)	建議 末期 股息# 人民幣 千元 (附註9)	股份 溢價# 人民幣 千元	股份 付款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匯兌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其他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法定 盈餘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庫存 股份# 人民幣 千元	保留 溢利#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358	4,154	226,114	3,018	(2,585)	240,521	53,612	-	28,195	554,387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	-	-	-	-	-	23,173	23,173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94	-	-	-	-	29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94	-	-	-	23,173	23,467
已失效購股權	-	-	-	(2,038)	-	-	-	-	2,038	-
末期股息(附註9)	-	(4,154)	-	-	-	-	-	-	-	(4,154)
建議末期股息(附註9)	-	4,269	(4,269)	-	-	-	-	-	-	-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	1,091	-	(1,091)	-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58</u>	<u>4,269</u>	<u>221,845</u>	<u>980</u>	<u>(2,291)</u>	<u>240,521</u>	<u>54,703</u>	<u>-</u>	<u>52,315</u>	<u>573,700</u>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附註14)	建議 末期 股息 [#] 人民幣 千元 (附註9)	股份 溢價 [#] 人民幣 千元	股份 付款 儲備 [#] 人民幣 千元	匯兌 儲備 [#] 人民幣 千元	其他 儲備 [#] 人民幣 千元	法定 盈餘 儲備 [#] 人民幣 千元	庫存 股份 [#] 人民幣 千元	保留 溢利 [#]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358	4,269	221,845	980	(2,291)	240,521	54,703	-	52,315	573,700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	-	-	-	-	-	5,608	5,608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887)	-	-	-	-	(1,887)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1,887)	-	-	-	5,608	3,721
股份購回(附註14)	(1)	-	(409)	-	-	-	-	-*	-	(410)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	-	-	8,648	-	-	-	-	-	8,648
末期股息(附註9)	-	(4,269)	-	-	-	-	-	-	-	(4,269)
建議末期股息(附註9)	-	4,411	(4,411)	-	-	-	-	-	-	-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	519	-	(519)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57</u>	<u>4,411</u>	<u>217,025</u>	<u>9,628</u>	<u>(4,178)</u>	<u>240,521</u>	<u>55,222</u>	<u>-*</u>	<u>57,404</u>	<u>581,390</u>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約人民幣580,03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72,342,000元)。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以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1350, Regatta Office Park, Windward 3,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02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融資租賃、保理及融資顧問服務；(ii)於中國提供小額貸款及相關貸款中介服務；及(iii)於香港提供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富登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最終控股方盧偉浩先生(「**盧先生**」)全資擁有。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數額已取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惟應用附註3所載由本年度起生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除外。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已頒佈及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有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披露內容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提早應用下列任何一項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報告期 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之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之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 準則之修訂 進—第11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 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修訂	

* 該等修訂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進行的資產出售或注資以前瞻方式應用。

本集團已開展對應用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之相關影響之評估。本公司至今之結論為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將於各個生效日期應用，而應用有關準則或準則修訂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規定以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之內部財務報告為基礎，識別及披露營運分部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 (i) 融資租賃及保理相關服務 — 於中國提供(a)直接融資租賃；(b)售後租回；(c)保理；及(d)相關顧問服務。
- (ii) 小額信貸及貸款中介相關服務 — 於中國提供(a)面向個人、公司及從屬按揭貸款的小額信貸；及(b)後期貸款中介相關服務。
- (iii) 證券買賣及經紀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 於香港提供證券經紀、股份配售及孖展融資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為提供不同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要求不同市場推廣策略，故營運分部分開管理。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融資租賃及 保理相關 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小額信貸及 貸款中介 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買賣及 經紀以及 其他金融 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收益				
外部收入	<u>138</u>	<u>106,509</u>	<u>666</u>	<u>107,313</u>
分部業績	<u>11,025</u>	<u>15,665</u>	<u>(1,415)</u>	25,275
未分配企業收入				147
未分配企業開支				<u>(8,54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877
所得稅開支				<u>(11,269)</u>
年內溢利				<u>5,608</u>

	融資租賃及 保理相關 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小額信貸及 貸款中介 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買賣及 經紀以及 其他金融 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收益				
外部收入	<u>358</u>	<u>111,821</u>	<u>953</u>	<u>113,132</u>
分部業績	<u>(1,630)</u>	<u>41,061</u>	<u>(2,751)</u>	<u>36,680</u>
未分配企業收入				14
未分配企業開支				<u>(9,54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7,150
所得稅開支				<u>(3,977)</u>
年內溢利				<u>23,173</u>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或所產生之虧損，且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及其他經營開支及財務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法。年內並無分部間之銷售。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

	融資租賃及 保理相關 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小額信貸及 貸款中介 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買賣及 經紀以及 其他金融 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4,266</u>	<u>743,145</u>	<u>9,772</u>	757,183
遞延稅項資產				42,946
未分配企業資產				<u>3,020</u>
綜合資產總值				<u>803,149</u>
分部負債	<u>4,214</u>	<u>162,346</u>	<u>2,187</u>	168,747
應付稅項				6,516
應付債券				28,160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8,336</u>
綜合負債總額				<u>221,759</u>

	融資租賃及 保理相關 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小額信貸及 貸款中介 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買賣及 經紀以及 其他金融 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9,588</u>	<u>705,991</u>	<u>14,161</u>	729,740
遞延稅項資產				51,656
未分配企業資產				<u>3,286</u>
綜合資產總值				<u>784,682</u>
分部負債	<u>3,876</u>	<u>159,884</u>	<u>1,299</u>	165,059
應付稅項				5,386
承兌票據				4,186
應付債券				18,177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8,174</u>
綜合負債總額				<u>210,982</u>

為監察分部的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

- 除遞延稅項資產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即若干使用權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 除承兌票據、應付債券的應付利息、應付債券、應付稅項及未分配企業負債(即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應付股息)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i>某一時點</i>		
－證券買賣之佣金及經紀收入	66	240
<i>隨時間推移(附註(a))</i>		
－後期貸款中介服務收入	453	1,426
－資產管理費收入	57	–
	<u>576</u>	<u>1,666</u>
<i>其他來源之收益(附註(b))</i>		
－小額貸款利息收入	106,056	110,395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138	358
－孖展融資利息收入	257	431
－其他貸款利息收入	286	282
	<u>106,737</u>	<u>111,466</u>
總收益	<u>107,313</u>	<u>113,132</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41	241
提前終止租賃之收益	7	–
修改租賃之收益	–	13
提前贖回應付債券之收益	7	–
應付債券非重大修改之收益	52	–
手續費	26	50
其他稅項退款	3	99
轉介費	369	326
應收貸款及賬款之壞賬撥回淨額	5,350	3,966
雜項收入	130	176
	<u>6,085</u>	<u>4,871</u>

附註：

- (a)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21段之可行權宜方法，並無披露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少於一年之剩餘履約責任之資料。
- (b) 利息收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使用實際利息收入計算。上表披露之所有利息收入均源自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6. 財務成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10,230	8,799
租賃負債利息	278	185
應付債券利息	1,972	1,444
	<u>12,480</u>	<u>10,428</u>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811	794
就下列各項計提折舊：		
－廠房及設備	292	556
－使用權資產	1,409	1,551
	1,701	2,10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4,803	17,7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a))	2,728	2,815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8,648	—
	26,179	20,550
轉介費	3,927	5,518
已付佣金	1,835	5,828
短期租賃開支	156	399
匯兌差額淨額	(273)	(109)
廠房及設備撇銷虧損淨額	3	—
應收貸款及賬款之壞賬收回淨額(附註(b))	(5,350)	(3,966)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幾年對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二零二三年：無)。
- (b)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過往年度已確認的壞帳收到約人民幣6,64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994,000元)，因此，收回貸款及應收賬款壞賬已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7,759	8,06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210)	(6,239)
遞延稅項開支淨額	8,720	2,156
	<u>11,269</u>	<u>3,977</u>

附註：

- (a) 本集團須就產自或源自旗下實體註冊及經營所在之司法權區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 (b)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於該等司法權區下之任何所得稅。
- (c)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二零二三年：25%)計算，惟本公司以下兩間附屬公司除外：

其中一家位於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的中國附屬公司可享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有效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外，根據財政部二零二三年三月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完善研究及開發費用(「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第7號)，該附屬公司發生的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的200%自二零二三年起可進行稅項攤銷(二零二三年：相同)。

根據財政部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發表之《關於實施小微企業(「小微企」)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合資格小微企有權就年度應課稅收入首人民幣3百萬元享有實際中國企業所得稅率5%，有效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一間(二零二三年：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權享有優惠稅率。

- (d)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二三年：無)。

9. 股息

(a) 年度應佔股息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末後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二三年：3港仙)	4,411	4,269

該等末期股息由本公司董事建議，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待建議末期股息獲股東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息單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b) 本公司股東上一財政年度應佔並於年內批准及派付之股息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	<u>4,269</u>	<u>4,154</u>

10. 每股盈利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人民幣千元)	<u>5,608</u>	<u>23,173</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u>156,499</u>	<u>156,583</u>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購股權(千份)	<u>-</u>	<u>53</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56,499</u>	<u>156,636</u>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獲兌換而調整發行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攤薄潛在普通股為購股權(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購股權之計算方法乃以基於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應可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年度市場股價)購入之股份數目釐定。如上述方式計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時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進行比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對本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有反攤薄效應的影響，並無就攤薄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二零二三年：由於普通股之平均市場價格超過年內購股權行使價格，故與購股權有關之潛在普通股之假定兌換對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效應)。

11. 應收貸款及賬款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a)	300	—
應收小額貸款	(b)	272,830	399,544
		273,130	399,54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1,789)	(7,476)
		251,341	392,068
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a)	9,890	26,192
應收小額貸款	(b)	529,277	355,128
應收其他貸款	(c)	4,929	5,312
應收賬款	(d)	377	5,385
		544,473	392,01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4,415)	(82,066)
		470,058	309,951
應收貸款及賬款總額，淨值		721,399	702,019

附註：

(a)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而言，客戶須按相關合約載列之條款結清賬款，並必須於租期結束時收購租賃資產。於二零二四年，融資租賃合約期限一般介乎9個月至3年(二零二三年：8個月至3年)。

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以人民幣(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實際年利率介乎7.99%至21.1%(二零二三年：11.47%至21.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人民幣10,19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6,192,000元)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按固定利率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照由相關租賃合約生效日期起之應收款項還款時間表釐定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包括：				
一年內	9,990	26,192	9,890	26,19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08	—	300	—
	<u>10,298</u>	<u>26,192</u>	<u>10,190</u>	<u>26,192</u>
減：未賺取財務收入	(108)	—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u>10,190</u>	<u>26,192</u>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主要由承租人之按金、若干擔保及租賃資產(用於製造、電信及資訊科技、醫療保健服務供應商及酒店等行業之設備及機器)作抵押。本公司或會自客戶取得額外抵押品作為彼等於融資租賃項下還款責任之擔保，而有關抵押品包括汽車牌照。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乃以公平值約人民幣3,15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9,186,000元)之租賃資產作抵押。

以下為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總額之信貸質素分析。倘分期還款已逾期，則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全部未償還結餘分類為逾期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尚未逾期且無信貸減值	2,037	—
已逾期及信貸減值	<u>8,153</u>	<u>26,192</u>
	<u>10,190</u>	<u>26,192</u>

(b) 應收小額貸款

其主要指授予客戶之無抵押小額貸款、從屬按揭貸款及擔保貸款。每名客戶獲授之貸款期一般為期2個月至8年(二零二三年：1個月至8年)。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小額貸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8.0%至24.0%(二零二三年：8.0%至25.1%)。

於各報告期末，各類應收小額貸款賬面總值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小額貸款	7,260	6,725
從屬按揭貸款	400,613	496,300
擔保貸款	394,234	251,647
	<u>802,107</u>	<u>754,672</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從屬按揭貸款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扣除第一按揭金額後)約為人民幣1,177,39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279,508,000元)的房地產作抵押。

於報告期末，按照由相關貸款合約生效日期起之應收款項還款時間表釐定之應收小額貸款總額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21,462	99,165
31至90日	87,658	70,467
91至365日	320,157	185,496
超過365日	272,830	399,544
	<u>802,107</u>	<u>754,672</u>

以下為應收小額貸款之信貸質素分析。倘分期還款已逾期，則應收小額貸款之全部未償還結餘分類為逾期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尚未逾期且無信貸減值	692,375	669,764
已逾期但無信貸減值		
—逾期不超過30日	14,213	10,962
—逾期31至90日	11,048	10,485
已逾期及信貸減值	84,471	63,461
	<u>802,107</u>	<u>754,672</u>

(c) 其他應收貸款

其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向獨立第三方授予本金額為9,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716,000元)的無抵押貸款，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償還，固定年利率為6%。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本集團與借款人同意將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餘下本金及應計利息總額為5,84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312,000元)，其他條款不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本集團與借款人同意將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八日，其他條款不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人已償還本金額91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56,000元)。

於報告期末，按照由相關貸款合約生效日期起之應收款項還款時間表釐定之其他應收貸款總額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31至90日	4,929	—
91至365日	—	5,312
	<u>4,929</u>	<u>5,312</u>

以下為其他應收貸款總額之信貸質素分析。倘分期還款已逾期或在未結清全部原始貸款本金的情況下展期(如有)，則其他應收貸款之全部未償還結餘分類為逾期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尚未逾期且無信貸減值	—	5,312
已逾期且信貸減值	4,929	—
	<u>4,929</u>	<u>5,312</u>

(d) 應收賬款

結餘包括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之應收款項，呈列如下：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之應收賬款：	(i)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121	22
—孖展客戶		<u>198</u>	<u>5,363</u>
		319	5,385
資產管理服務之應收賬款	(ii)	<u>58</u>	<u>—</u>
		<u>377</u>	<u>5,385</u>

附註：

- (i)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來自現金客戶及證券結算所之應收賬款須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上述應收賬款之正常結算期一般為交易日後兩日。本集團就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授予訂約方互相協定之信貸期。

由於本公司認為就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意義不大，故並無就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披露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乃以公平值約人民幣76,23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8,193,000元)之客戶質押證券作抵押。所有質押證券乃於香港及海外上市之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須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並通常按介乎6%至12%及香港最優惠利率至香港最優惠利率加7%(二零二三年：相同)之年利率計息。證券獲賦予特定孖展比率以計算其孖展價值。倘未償還款項超過已存入證券之合資格孖展價值，則會要求客戶提供額外資金或抵押品。本集團可酌情將持有之抵押品再抵押及出售以結算孖展客戶欠付之任何未償還款項。

- (ii) 結餘包括資產管理服務之應收款項。概無授予信貸期，一般於發行即期票據時到期。

於報告期末，按照收益確認日期釐定之資產管理服務應收賬款總額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u>58</u>	<u>-</u>

以下為來自資產管理服務之應收賬款總額信貸質素分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逾期但無信貸減值	<u>58</u>	<u>-</u>

除來自孖展客戶之應收款項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措施。

12. 應付賬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結算	242	20
現金客戶	449	248
孖展客戶	697	252
	<u>1,388</u>	<u>520</u>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為免息，且須於相關交易之結算日償還。

應付現金客戶及證券結算所賬款之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

應付香港結算、孖展客戶及現金客戶賬款須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13. 銀行借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		
一年內	<u>142,293</u>	<u>142,320</u>

* 該等到期款項以相關貸款協議載列之預定還款日期為基準。

於各報告期末的銀行融資額及使用情況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額	<u>142,000</u>	<u>142,000</u>
於報告期末的使用情況		
—銀行借款	<u>142,000</u>	<u>142,000</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本金額約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00,000,000元)的一筆(二零二三年：一筆)銀行借款，並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五月)償還。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4.05%(二零二三年：+4.15%)的浮動利率計息，實際年利率為7.36%(二零二三年：7.64%)。銀行借款以一項公平值約人民幣79,27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9,278,000元)之物業(由盧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擁有)、一項公平值約人民幣31,89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1,891,000元)之物業(由盧先生之外甥盧慶明先生擁有)之押記作抵押，並由一間關聯公司(盧先生之胞兄盧暖培先生為其控股股東)及盧暖培先生共同擔保(總額最多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00,000,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另一筆本金額約為人民幣42,0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2,000,000元)的銀行借款，並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九月)償還。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LPR+2.65%(二零二三年：+2.45%)的浮動利率計息，實際年利率為5.98%(二零二三年：5.98%)。該借款以公平值約人民幣63,27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3,583,000元)的一項物業(由盧先生之配偶擁有)押記作抵押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富道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盧先生共同擔保。

賬面值約人民幣142,29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42,320,000元)的銀行借款須履行契諾。本集團定期監控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契諾均未被違反(二零二三年：相同)。概無跡象顯示集團實體將於下個報告日期進行測試時會難以遵守契諾。

14.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0	200,000
	普通股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56,583,000	1,358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	(126,000)	(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457,000	1,357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從市場購回166,000股(二零二三年：無)普通股，其中126,000股普通股已註銷，而餘下4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庫存股份。

購回股份的價格介乎每股普通股2.76港元至2.99港元，平均價格為每股2.92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二零二四年中國宏觀環境仍然存在很多不確定性。於中國，經濟仍處於COVID-19的調整和恢復過程中。於上述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貸款利息收入，佔本集團總收益人民幣107.3百萬元的約人民幣106.7百萬元(約99.5%)。

在二零二四年，針對經濟環境，本公司調整了經營策略，專注於小額貸款業務，在房地產二次抵押產品的業務發展方面分配大部分資源。在二零二四年，房地產行業市況出現重大變動，二手房的平均價格呈下降趨勢，這就要求本公司在經營及風險管理方面更加謹慎。本公司已根據相關政策的變動，調整小額貸款業務的經營策略，以維持在深圳房地產二次抵押貸款市場的份額。在融資租賃和保理業務方面，鑑於經濟未明朗，本公司也在根據市場環境的變化，不斷的調整相應的人力資源，通過優化資源的配置來提高營運效率。租賃和保理業務處在調整的過程之中，相應的業務收入會出現比較大的下降。本集團的證券交易業務主要是透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利盟證券有限公司在香港為客戶提供證券交易服務。

管理層會持續關注相關因素對我們企業經營的影響，並加強相應的風險管理措施。向個人客戶及其他小型私營公司提供小額貸款，有助於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本集團亦將針對各行業不同規模的潛在客戶提供靈活的融資服務。管理層將專注於小額貸款業務。

小額貸款業務一般資料

小額貸款業務為本公司的核心業務。於總收益人民幣107.3百萬元中，其貢獻人民幣106.1百萬元，約佔本公司總收益98.8%。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浩森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浩森**」)提供小額貸款服務。深圳浩森一直透過快速全面的貸款評估及批准程序，以靈活的條款向客戶提供貸款服務，以支持其持續發展並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我們的客戶群主要包括從事製造、批發及零售、建築及運輸行業的客戶。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數額劃分的貸款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5百萬元以上	36	18
人民幣3百萬元以上至人民幣5百萬元(包含此數額)	15	8
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至人民幣3百萬元(包含此數額)	70	95
人民幣500,000元以上至人民幣1百萬元(包含此數額)	221	267
最高人民幣500,000元	580	476
客戶貸款總數	<u>922</u>	<u>864</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6.9%(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0%)的貸款合約最高貸款額限於人民幣1百萬元。於我們的貸款合約中，最高限於人民幣1百萬元的貸款比例較高，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目標服務對像為製造、批發零售、建築運輸等行業的個人及小微企業，貸款金額普遍較低。

部分客戶與本公司簽訂一份以上的貸款協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數目為851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4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擔保類型劃分的客戶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小額貸款	7,260	6,725
擔保貸款	394,234	251,647
從屬抵押貸款	<u>400,613</u>	<u>496,300</u>
總計	<u>802,107</u>	<u>754,672</u>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貸款金額劃分的客戶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5百萬元以上	338,897	244,015
人民幣3百萬元以上至人民幣5百萬元(包含此數額)	56,624	29,955
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至人民幣3百萬元(包含此數額)	104,575	139,556
人民幣500,000元以上至人民幣1百萬元(包含此數額)	155,275	189,794
最高人民幣500,000元	146,736	151,352
總貸款金額	<u>802,107</u>	<u>754,672</u>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貸款的原有期限到期情況：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21,462	99,165
31至90日	87,658	70,467
91至365日	320,157	185,496
超過365日	272,830	399,544
	<u>802,107</u>	<u>754,672</u>

下表載列我們向客戶貸款的信貸質素分析。倘分期還款已逾期，則應收小額貸款之全部未償還結餘分類為逾期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尚未逾期且無信貸減值	692,375	669,764
已逾期但無信貸減值		
—逾期不超過30日	14,213	10,962
—逾期31至90日	11,048	10,485
已逾期及信貸減值	84,471	63,461
	<u>802,107</u>	<u>754,672</u>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總額(僅包括小額貸款及融資租賃業務)為人民幣812.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80.9百萬元)。十大應收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僅包括小額貸款業務)約為人民幣167.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4.4百萬元)，約佔應收貸款總額的20.5%(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3%)。十大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撥備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9百萬元)，減值虧損撥備總額為人民幣96.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9.5百萬元)。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進行減值評估。

下表載列應收小額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人民幣 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 虧損－ 無信貸 減值 人民幣 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 虧損－ 信貸 減值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741	6,032	22,816	29,589
撇銷壞賬	—	—	(1,123)	(1,123)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7	(107)	—	—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 貸減值	(9)	9	—	—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 減值	(62)	(2,254)	2,316	—
重新計量虧損撥備淨額	<u>7,927</u>	<u>(1,975)</u>	<u>36,300</u>	<u>42,252</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704	1,705	60,309	70,718
撇銷壞賬	—	—	(42,134)	(42,134)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	—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 貸減值	(234)	234	—	—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 減值	(2,139)	(1,608)	3,747	—
重新計量虧損撥備淨額	<u>4,551</u>	<u>9,297</u>	<u>45,582</u>	<u>59,430</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882</u>	<u>9,628</u>	<u>67,504</u>	<u>88,014</u>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小額貸款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約人民幣43,01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151,000元)已作為壞賬獲撇銷，因為該等款項已逾期1年或以上，仍須實施強制執行措施。相關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已獲撥回，而結餘已直接在損益扣除。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大應收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減值虧損撥備。

序號	交易對手方	狀況	貸款類型	未償還 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 撥備 人民幣千元
1	對手方A	正常	小額貸款	19,500	56
2	對手方B	正常	小額貸款	19,000	83
3	對手方C	正常	小額貸款	19,000	83
4	對手方D	正常	小額貸款	19,000	83
5	對手方E	正常	小額貸款	19,000	83
6	對手方F	正常	小額貸款	15,000	242
7	對手方G	正常	小額貸款	14,400	228
8	對手方H	正常	小額貸款	14,400	256
9	對手方I	正常	小額貸款	14,400	209
10	對手方J	正常	小額貸款	14,100	265
總計				167,800	1,588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屬於十大應收貸款的交易對手方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了人民幣96.2百萬元的減值虧損撥備。我們有5筆減值虧損撥備賬面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重大貸款。該5筆貸款的減值撥備的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該5筆貸款涉及與5名客戶訂立的5份協議，有關應收貸款均已逾期及有信貸減值(各為一份「**逾期及信貸減值協議**」，統稱「**該等逾期及信貸減值協議**」)。該等逾期及信貸減值協議已逾期90日。本公司亦已扣押了就該等逾期及信貸減值協議所收取的保證金。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該等逾期及信貸減值協議的交易對手方為獨立第三方，而該等逾期及信貸減值協議與本公司對手方無關。有關該等逾期及信貸減值協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金額及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備明細如下：

序號	交易對手方	狀況	貸款類型	減值虧損撥備	
				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對手方K	已逾期及有 信貸減值	融資租賃	3,895	3,895
2	對手方L	已逾期及有 信貸減值	小額貸款	3,270	3,270
3	對手方M	已逾期及有 信貸減值	小額貸款	2,294	1,596
4	對手方N	已逾期及有 信貸減值	小額貸款	1,448	1,144
5	對手方O	已逾期及有 信貸減值	小額貸款	1,114	1,114
總計				<u>12,021</u>	<u>11,019</u>

對手方K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與對手方K訂立了直租協議，據此，本公司以人民幣9百萬元的代價向供應商購買相關租賃資產，並以人民幣10.3百萬元的租賃付款總額向對手方K出租相關租賃資產。然而，對手方K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一直拖欠付款。於二零二一年九月，本公司對對手方K提起法律訴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本公司獲判勝訴。自此，本公司一直與對手方K就清償判決債務進行持續磋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案件仍處於執行階段。由於本公司認為對手方K很可能無法悉數償還其對本集團的信貸責任，且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因此我們於報告期末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確認了約人民幣3.9百萬元的減值虧損撥備。

對手方L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與對手方L訂立了貸款協議，本金額為人民幣16百萬元。對手方L自二零二二年二月起一直拖欠付款。自此，本公司一直與對手方L就清償債務進行持續磋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3.3百萬元。由於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因此我們於報告期末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確認了約人民幣3.3百萬元的減值虧損撥備。

對手方M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與對手方M訂立了貸款協議，本金額為人民幣2.6百萬元。對手方M自二零二四年五月起一直拖欠付款。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本公司對對手方M提起法律訴訟。自此，本公司一直與對手方M就清償判決債務進行持續磋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案件仍處於訴訟階段，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2.3百萬元。由於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因此我們於報告期末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確認了約人民幣1.6百萬元的減值虧損撥備。

對手方N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與對手方N訂立了貸款協議，本金額為人民幣1.5百萬元。對手方N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一直拖欠付款。於二零二三年十月，本公司對對手方N提起法律訴訟。自此，本公司一直與對手方N就清償判決債務進行持續磋商。於二零二四年四月，本公司獲判勝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1.4百萬元。由於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因此我們於報告期末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確認了約人民幣1.1百萬元的減值虧損撥備。

對手方O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與對手方O訂立了貸款協議，本金額為人民幣1.5百萬元。對手方O自二零二四年九月起一直拖欠付款。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本公司對對手方O提起法律訴訟。自此，本公司一直與對手方O就清償判決債務進行持續磋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1.1百萬元。由於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因此我們於報告期末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確認了約人民幣1.1百萬元的減值虧損撥備。

財務回顧

本集團財務資料相關討論及分析如下。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源自於(i)融資租賃利息收入；(ii)小額及其他貸款利息收入；(iii)證券買賣佣金及經紀收入；(iv)孖展融資利息收入；及(v)資產管理服務管理費收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服務包括售後租回及直接融資租賃。

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3.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8百萬元或約5.1%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7.3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租賃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0.4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新增融資租賃合約減少以及本公司將資源分配給小額貸款業務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貸款中介服務，貢獻收益約人民幣0.5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4百萬元)。

本集團亦從旗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浩森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浩森」)獲得小額貸款利息收入合共約人民幣106.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10.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3百萬元或約3.9%。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錄得證券買賣佣金及經紀收入約人民幣0.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0.2百萬元)，而旗下全資附屬公司利盟證券有限公司亦貢獻孖展融資利息收入約人民幣0.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0.4百萬元)。

董事擬於未來專注於小額貸款業務。

其他收入

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或約24.5%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應收貸款及賬款之壞賬撥回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僱員薪資及其他福利相關成本。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6百萬元或約27.2%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2百萬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購股權，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i)核數費用約人民幣0.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0.8百萬元)；(ii)佣金費用約人民幣1.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包括與小額貸款業務有關之收回貸款服務費約人民幣0.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0.8百萬元))；(iii)法律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1.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7百萬元)；(iv)轉介費約人民幣3.9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5.5百萬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或約20.2%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5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利息增加。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者，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約人民幣5.6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約人民幣2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應收貸款及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48.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3.1百萬元)；(ii)僱員福利開支約人民幣26.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0.6百萬元)，乃由於本公司向若干僱員授出合共15,000,000份購股權(二零二三年：無)；及(iii)遞延稅項開支約人民幣8.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2百萬元)。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每股3港仙(二零二三年：每股3港仙)之末期股息。待建議末期股息獲股東批准後，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股息單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3.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26.3百萬元)。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權益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84.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27.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81.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573.7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內到期之本集團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142.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42.3百萬元)，而本集團並無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款(二零二三年：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率(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權益總額)約為24.5%(二零二三年：約24.8%)。

應收貸款及賬款

應收貸款及賬款由(i)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包括融資租賃本金及利息)；(ii)應收保理貸款；(iii)應收小額貸款；(iv)其他應收貸款；及(v)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之應收賬款組成。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賬款約為人民幣721.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702.0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應收小額貸款增加所致。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已訂約但未計提的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其主要業務僱用71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三年：76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26.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20.6百萬元)。本集團高度重視維持高素質人才，繼續根據本集團業績、個人績效及當前市場利率向僱員提供薪酬待遇及獎勵。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多種福利，如醫療及退休福利。此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條款，本集團合格僱員可能獲授購股權。股份獎勵計劃亦已獲採納，並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向本集團合格僱員授出獎勵股份。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於中國融資租賃市場及小額貸款市場進行。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

作為金融服務提供商，本集團已實施風險管理系統以減輕其日常營運產生的風險。本集團風險管理架構包括頂層風險控制委員會，下設(i)風險管理部、(ii)業務開發部；及(iii)會計財務部。潛在業務機會由業務開發部從潛在客戶背景、信用記錄、財政狀況及相關資產方面評估。風險管理部充分審查所有給定資料並考慮相關風險因素。必要時，本集團會聘請外部法律顧問評估潛在法律問題。本集團會計財務部亦與風險管理部緊密合作，透過提供財務及稅務意見協助進行風險評估。風險控制委員會作為最終決策者擁有批准每一項目之絕對權力。本集團亦定期對客戶進行租賃後管理及監控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以審查本集團面臨的持續風險。

董事於作出業務決策前將宏觀與微觀經濟條件均納入考慮。在本集團在評估現有客戶風險時採取更嚴密的監控措施，以應對變化迅速的市場。此外，鑒於近期中國經濟及金融市場波動，本集團在甄選高質素客戶方面更為審慎。本集團將透過改善資源分配方法及改進工作流程(例如引入信用評估及審批手續提升客戶甄選流程)，以持續提高風險管理水平。

此外，本集團擬完善資訊科技系統，以協助收集更準確的資料，以及更有效地審查客戶的財務及營運狀況。本集團亦將繼續擴大風險管理團隊，以處理我們業務營運擴展所產生的額外工作，並分配足夠人手維持適當的風險回報平衡。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合作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購股權(而向該等僱員、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合作夥伴或合營夥伴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彼等必須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以其他方式獲聘用)以供認購股份，藉此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從而使彼等與本集團的利益相連。在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及上市規則的要求下(特別是授予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購股權)，董事會有權於採納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日期後10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參與人士提出授予購股權要約。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5,552,300股。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僱員授予可認購合共4,32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的4,32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有效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止，行使價為6.02港元。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僱員或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下之其他合資格參與人授予可認購合共10,075,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的10,075,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有效期乃介乎以下各項：(i)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ii)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iii)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及(iv)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行使價為7.00港元，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僱員或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合共10,2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的10,2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的有效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行使價為6.12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計1,06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向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若干僱員授出2,725,000份購股權，可認購合共2,725,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購股權有效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行使價為5.93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有2,725,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有關各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或(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iii)本公司一股股份之面值。有關授出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失效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										
吳佳琦(附註1)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5.93港元	5.92港元	1,553,000	-	-	-	1,553,000	
萬婷婷(附註2)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5.93港元	5.92港元	79,000	-	-	-	79,000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其他僱員或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其他僱員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5.93港元	5.92港元	1,093,000	-	-	-	1,093,000	
					2,725,000	-	-	-	2,725,000	

附註：

1. 吳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的公告。
2. 萬婷婷女士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的公告。

鑑於近期對上市規則第17章的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辦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終止了「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並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了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並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帶來利益的人士提供適當激勵或獎勵。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為本集團帶來利益的任何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在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及上市規則的要求下（特別是授予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購股權），董事會有權於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日期後10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授予購股權要約。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將為15,658,300股股份，佔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ii)服務供應商上限將為1,565,830股股份，佔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向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若干僱員授出15,0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5,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購股權有效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行使價為2.2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有13,5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失效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其他僱員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其他僱員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2.20港元	2.00港元	-	15,000,000	-	1,500,000	13,500,000
					-	15,000,000	-	1,500,000	13,500,0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2,158,300份(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58,300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6,225,000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25,000股)，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為10.4%(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進一步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6,883,300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383,000股)。

於本公告日期，可供未來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6,883,3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0.59%。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其目的為(其中包括)有效地嘉許僱員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或激勵僱員以留在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從而參與計劃作為獲選僱員及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釐定購買、認購及／或分配獎勵股份。然而，直至就此獲選為止，概無僱員將有權參與計劃。

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於採納日期生效，且除非以其他方式終止或修訂，計劃將自該日起持續生效10年，即二零二九年十一月六日止。

自採納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買或發行已發行股份，亦無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

鑑於近期對上市規則第17章的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辦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終止了「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了新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將讓本公司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的長期規劃方面更具靈活性，並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帶來利益的人士提供適當激勵或獎勵。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將為15,658,300股股份，佔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ii)服務供應商上限將為1,565,830股股份，佔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自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以來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購買或發行任何已發行股份，亦無授出任何獎勵。

報告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展望及計劃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審慎態度，有效控制成本，謹慎地與具備高素質的客戶發展業務，以適應現時充滿挑戰的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加強風險管理能力；與於相關行業內具有發展潛質的現有及新客戶開展業務。董事認為，未來本公司將專注提升本公司內部的信息化，借助系統的能力提高本公司風險管理能力，並採取更多有效的開源節流的手段，在發展現有業務優勢的基礎上，合理的控制成本，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本公司將繼續提升其融資能力，開拓更多的合作夥伴，提高本公司的綜合服務能力。本公司的主要客戶位於中國。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客戶狀況，並靈活調整其業務戰略。董事認為，通過加強本集團內部各業務部門的資源整合，發揮各附屬公司的協同效應，推動本公司業務的數字化轉型是公司的重點，也是本公司應對複雜經濟環境的有效方法。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推行良好之企業管治，並已制訂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原則之企業管治程序。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並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絕大多數之建議最佳常規，惟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同時擔任。盧先生現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考慮到盧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董事會認為由盧先生擔任兩個職位以達致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期內按介乎每股2.76港元至2.99港元之間的價格回購合共166,000股普通股。於本公司回購的該等股份中，126,000股股份已於期內結算及註銷。本公司就回購該等股份所支付的代價約0.4百萬港元已計入保留溢利。回購股份已被註銷，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亦相應減少。本公司於期內回購股份，乃由董事根據股東於上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授權而進行，旨在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使全體股東受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附屬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之要求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的是審查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夏得江先生、葉志威先生及甘偉民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有關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登載資料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haosenfin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該等數字乃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刊發之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鑒證業務，故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會對初步公告作出任何鑒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承董事會命
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盧偉浩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偉浩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佳琦先生及萬婷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葉志威先生及甘偉民先生。